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彣

被　　告　恒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煌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美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參萬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依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、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等欄位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恒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恒亞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14日邀同被告林煌堯、吳美青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恒亞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等其他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為限額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

任。嗣被告恒亞公司於112年2月15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合計14,400,000元，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及還本付息方式均如附表「借款期間」、「約定利率」、「還本付息方式」等欄位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恒亞公司自112年8月15日、112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3,934,0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如上所示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人均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

知函等件為證(參本院卷第13至30頁、第33至57頁)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解景惠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還本付息方式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,100,000元	112年2月15日至113年2月15日	按本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35%	每月15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。	2,100,000元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收，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20%計收
2	1,200,000元	112年3月21日至117年3月21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3%按月計付	每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	1,106,809元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收，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20%計收
3	6,300,000元	112年2月15日至113年2月15日	按本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435%	每月15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。	6,300,000元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收，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20%計收
4	4,800,000元	112年3月21日至117年3月21日	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43%按月計付	每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	4,427,236元	自112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25%計算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收，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20%計收
合計	14,400,000元				13,934,045元		